

采购项目经济要求

一、采购项目预算安排等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1100 万元

二、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2024 年副食品采购	年	1

交付地点：朝阳市双塔区、龙城区、北票市、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等 16 个所属单位指定位置。

服务期限：1 年。

三、包装、运输、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报价要求、保险、保密和专利等

（一）包装及运输

供货商应于供货时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食物检验报告、本批次畜禽产品食物检疫合格证、定量包装厂家采购证明提供甲方。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专门副食品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带有强制保险标识、道路运输证，配送车辆内外都要保持清洁，生熟食物要分开存放，肉类海鲜存放要符合卫生和保鲜要求。

（二）质量保证

1、为保证配送的副食物质量，乙方两天配送一次，如遇有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配送。

2、为确保副食物质量，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 2 家以上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并承担所有检测费用。

3、副食品配送后，双方共同取样并送至检测机构检测，经检验，如果乙方提供的副食品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视乙方为欺骗行为，甲方将扣留所有已配送副食品，不支付任何费用，损失乙方自负。

（三）售后服务

签订应急保障协议，当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乙方要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副食品数量、质量、时间节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所副食品准备完毕，若部分应急食品无法在 3 小时内筹措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协商解决。

（四）报价要求

1、甲方每周询价一次，询价人员随机确定、定期更换，乙方可派人同甲方共同询价。询价地点为佳慧市场、大润发超市、商业城综合市场，跨区域时执行任务区域的市场价格，综合询价价格，甲方依照法规要求确定配送价格。

2、价格乙方确认后，按此价格供货不准私自调价。以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辽宁发改委官网公布朝阳地区副食品价格为基准价的，乙方提供报价必须执行不低于 5% 的下浮费率；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或辽宁发改委官网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双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的，乙方提供报价应低于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的 10% 以上。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十万元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至指定银行账户。合同期内无违约情况，合同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六) 付款及结算方式

1、原则上每半月结算一次，甲方结算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如有特殊任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说明情况，协商推迟结算时间，乙方提前开据发票。

2、每月结算单据三联单和国家正规普通发票及双方签字的验收清单统一核算完毕，上报甲方（需按单位、配送日列出明细），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清所有账目，甲方根据优惠率，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甲方根据需求确定3家供应商中标，依据排名按配送时间递减的原则进行配送，即签订合同后第一名连续配送5个月，第二名接续配送4个月，第三名配送最后3个月；配送价格按以下方式执行：（1）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执行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报价低于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2）预中标供应商不接受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名，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理由：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副食品主要包括各类肉制品、水（海）产品、禽蛋及制品、蔬菜及水果、豆制品、

奶制品、干调及饮料、杂粮等，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各卫生标准，因此需要供应商具备食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或流通许可证。

3、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不得向媒体或第三人泄露甲方信息，不准谈及甲方事宜，如发生问题，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为甲方配送之名为自身做商业宣传。